

##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4.03.19 第143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3.10.15 第18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與博士班學生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學術倫理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為原則。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本課程為必修0學分，以修習完成2小時以上為原則，得採下列方式進行：
  - （一）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  - （二）修習經系、所、學程認可之校內外相關課程或研討會，並提出學術倫理相關內容時數證明。
- 四、各系、所、學程於其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，得抵免本課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